

枣庄市峰城区应急管理局

峰城区应急管理局关于 注销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、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要求，现依法对以下 1 家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予以注销：

1. 枣庄亚旭商贸有限公司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(许可证编号：鲁枣危化经(2023)000023号)

特此公告。

